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為鼓勵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修讀本系碩士班，特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之條件：
 - （一）須為本系或本校商學管理相關領域學系之學生。
 - （二）須至少修讀通過「經濟學」、「財務管理」、「投資學」或「統計學」課程。
 - （三）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班級排名前 30%，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 三、申請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程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本系系務會議審查：
 - （一）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程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之資料（如申請動機、自傳、修業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獲獎紀錄等）。
- 四、本系系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五、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
- 六、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修改學院名稱。
一、 為鼓勵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修讀本系碩士班，特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 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第一條 為鼓勵 本校 學士班優秀學生 繼續修讀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碩士班，特依本校「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之規定訂定本須知。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及全文條項修正。
二、 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之條件： （一）須為本系或本校商學管理相關領域學系之學生。 （二）須至少修讀通過「經濟學」、「財務管理」、「投資學」或「統計學」課程。 （三）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站班級排名前30%，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之條件： （一）須為本系或本校商學管理相關領域學系之學生。 （二）須至少修讀通過「經濟學」、「財務管理」、「投資學」或「統計學」課程。 （三）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站班級排名前30%，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修正格式。
三、 申請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程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本系系務會議審查： （一）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程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之資料（如申請動機、自傳、修業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獲獎紀錄等）。	第三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程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本系系務會議審查： （一）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程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之資料（如申請動機、自傳、修業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獲獎紀錄等）。	修正格式。
四、 本系系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	第四條 本系系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	修正格式。

<p>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p>	<p>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p>	
<p>五、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p>	<p>第五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p>	<p>修正格式。</p>
<p>六、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格式。</p>
	<p>第七條 <u>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依法制作業規範刪除。</p>